

2025 年度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32
第五部分 附表	15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4
二、收入决算表	154
三、支出决算表	1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5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

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

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元坝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元坝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

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元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政策性农业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元坝镇工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工业

发展、乡村建设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事务性工作；负责协调工业项目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等行政审批手续及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负责工业企业运行跟踪服务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投诉及遗留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元坝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以来，元坝镇锚定“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谋篇布局、五年有效衔接过渡期终极考核、村（社区）“两委”换届准备等重点工作，全镇上下团结一心、抢抓机遇、真抓实干，

形成了各项事业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1. 坚持政治引领，基层党建固本强基。一是理论武装持续夯实。结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利用中心组学习会、“周三夜学”等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交流 248 次，创新开展首批“元坝先锋”先进典型评选宣讲活动。二是组织建设扎实推进。完成我镇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开展“察民情·解民忧”进村入户大走访活动，全覆盖走访 2.07 万户，解决群众反映急难愁盼问题 300 余个。下设 6 个专项工作小组和 10 个换届工作指导组，严格落实“周调度、定期研判、月度总结”工作机制，为村（社区）“两委”换届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干部队伍提质增效。创新“1+1+N”蹲苗育才模式，开展演讲、解说、短视频制作等“一季度一比赛”活动，持续锻造干部队伍。召开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完成党委书记、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 100 余次，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纪律意识。

2. 坚持真抓实干，镇域经济行稳致远。一是持续抓好产业发展。全镇早玉米播种面积 5740 亩、蔬菜 5520 亩、水稻 15000 余亩。充分利用猕猴桃、雪梨等产业园土地资源，积极推广粮经复合种植，实现粮食稳产增收。加强小春田间管理，强化小麦、油菜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召开猕猴桃、苍溪梨管理技术培训会 6 次，发展生态猕猴桃 300 亩，新建避雨大棚 20 亩、水肥一体化 150 亩，新改建提灌站 5 座，提升防风险抗灾害能力。二是项目投资蹄疾步稳。储备项目总金额 18.3 亿元，其中：大中坝、九盘溪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已正式进场开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已完成实地调查，正在开展规划编制。签订月神部落农文旅康养度假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区）项目，预计总投

资 15 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9600 余万元。截至目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项目 8 个，总投资 2.1228 亿元，完成投资 9616 万元，力争全年完成入库 2.5 亿元、出库 1.5 亿元。

3. 坚持统筹兼顾，社会服务便民惠民。一是有效衔接持之以恒。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预警，累计核实每月风险线索 783 条，新增监测户 6 户 18 人，完成监测对象风险消除 15 户 49 人。每季度召开驻村帮扶流动现场会，提升引领乡村振兴的能力。二是便民服务入细入微。推行“一次性告知”和“首问责任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参保 413 人，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 436 人，待遇领取手续 704 人，办理丧葬抚恤金 616 人。2025 年度医保参保总人数 41154 人，其中特殊人群参保率达 100%。组织就业技能培训 2 期，发布招聘信息 40 余条，组织参加招聘会 5 场。三是乡村建设持续发力。完成 2024 年 56 户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和 2025 年 17 户申报工作，受理农户建房申请 118 户，审批后全年共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118 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18 份。全面完成玉红、张滩等村“厕所革命”项目，覆盖 207 户。

4. 坚持齐抓共管，基层治理善治善为。一是安全保障长治久安。全镇按区域划分为 9 个网块 41 个网格，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开展机关干部应急装备轮训，开展自然灾害多重叠加应急逃生演练 1 次、帮助辖区单位和居民排险排危 3 次。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 90 余次，检查规模以上企业 21 家，整改安全隐患 20 处。二是社会大局平安和谐。建立以村居、部门、

治保、调解组织为依托的群防群治防线，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52 件。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60 余人次。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人员共计 52 名。全年未发生严重刑事案件，未发生治安案件，未出现群体性集访缠访现象。三是城乡环境持续改善。组建 10 支村级巡查队，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累计制止焚烧行为 8 起，实现“零火点”目标。推进河长制工作常态化，镇、村两级河长累计巡河 120 余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了 5 个村的“千村示范”项目规划。

二、机构设置

元坝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元坝镇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671.5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745.47 万元，减少 11.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单位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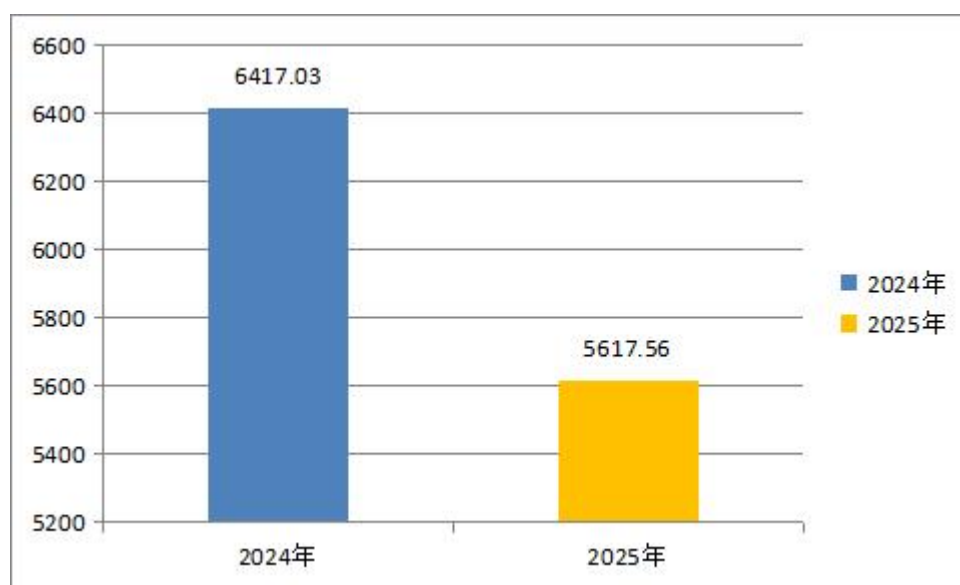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585.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64.91 万元，占 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2 万元，占 0.5%；其他收入 194 万元，占 3.5%。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55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2.19 万元，占 41.6%；项目支出 3239.85 万元，占 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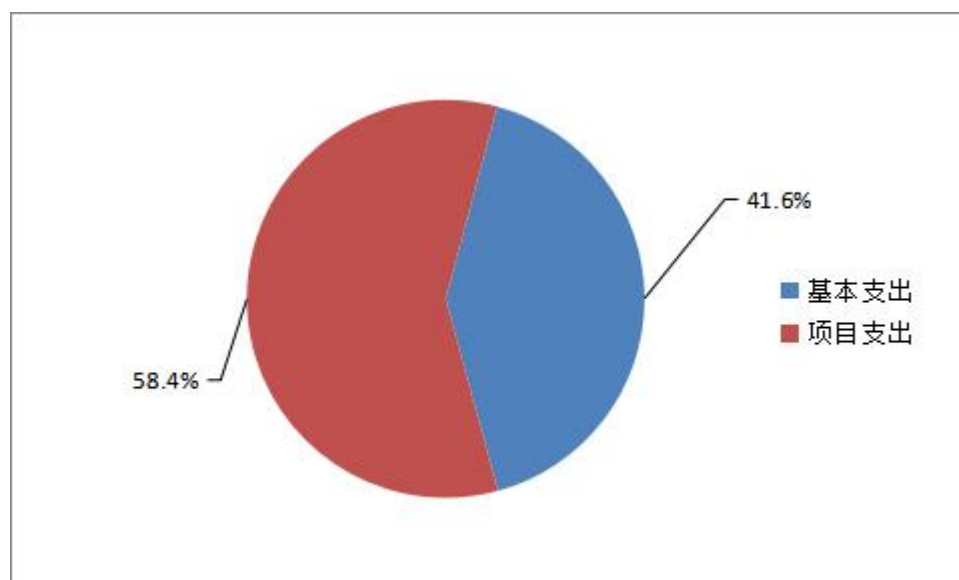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391.7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731.27万元，减少11.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单位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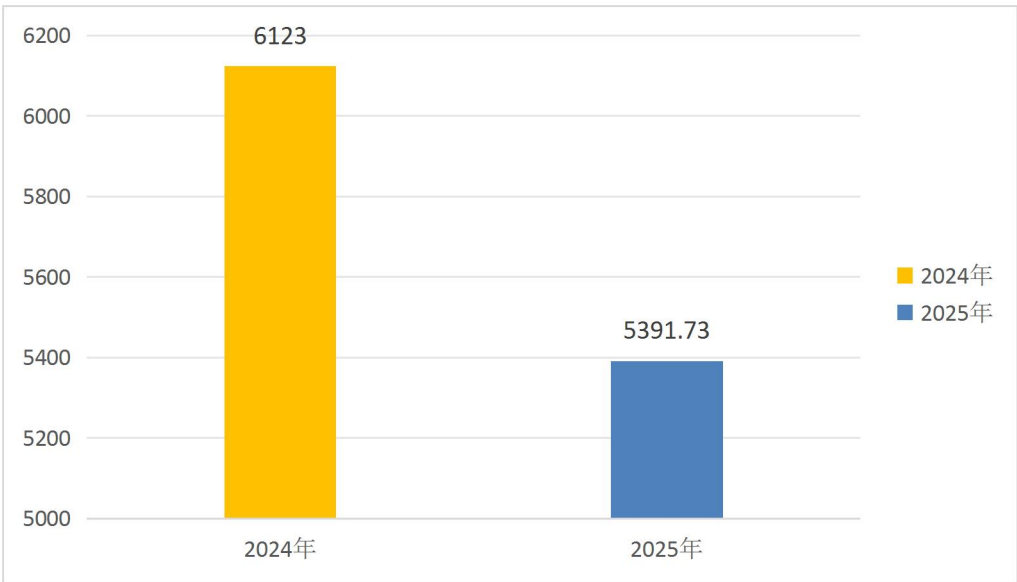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元坝镇人民政府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民生保障、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基层运转等重点支出，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010301 行政运行支出规模较大，2025 年度决算数为 862.6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5.54%，主要用于元坝镇人民政府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比 2024 年度 874.94 万

元减少 12.33 万元，减少 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64.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6%。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1.84 万元，减少 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预算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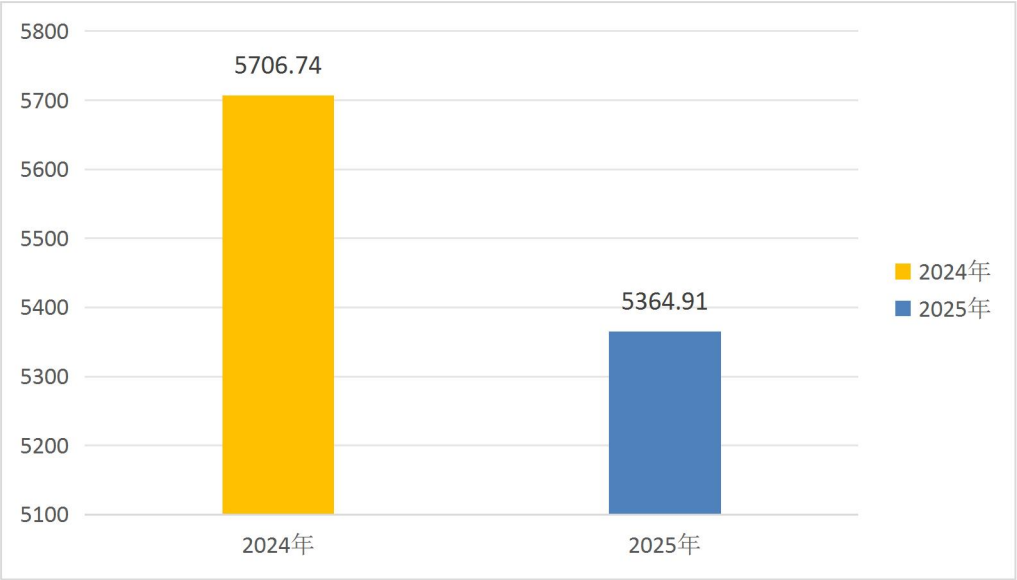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64.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1.59 万元，占 2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06 万元，占 6.5%；卫生健康支出 82.16 万元，占 1.5%；节能环保支出 2.44 万元，占 0.05%；城乡社区支出 42.41 万元，占 0.8%；交通运输支出 70.63 万元，占 1.31%；农林水支出 3473.42 万元，占 64.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84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支出 170.48 万元，占 3.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88 万元，占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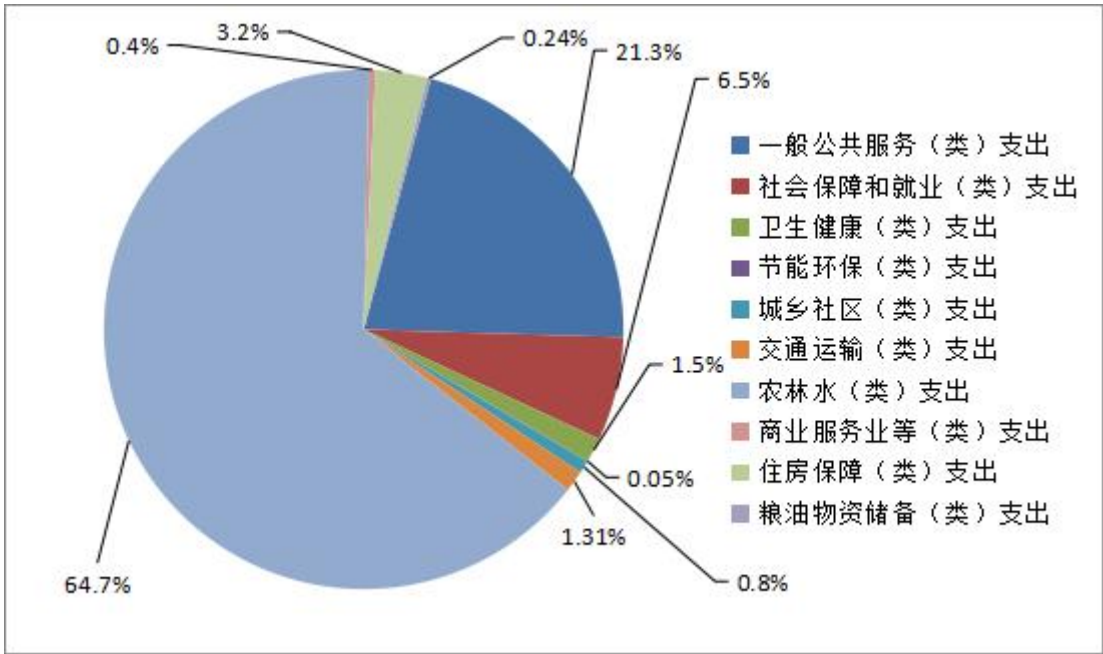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364.91 万元，完成预算 70.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62.61 万元，完成预算 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年度考核，绩效目标奖未兑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23.5 万元，

完成预算 4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42.49 万元，完成预算 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工勤人员数量减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82 万元，完成预算 1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2.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机关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8.04 万元，完成预算 7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02 万元，完成预算 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4.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8.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预算 3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 6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6.41 万元，完成预算 3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31.15 万元，完成预算 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1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33.23 万元，完成预算 2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3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3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3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支出决算为 70.72 万元，完成预算 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3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41.99 万元，完成预算 84.6%，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3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693.52 万元，完成预算 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3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06 万元，完成预算 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3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2.38 万元，完成预算 3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3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317.3 万元，完成预算 7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4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1.15 万元，完成预算 9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4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63 万元，完成预算 6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4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84 万元，完成预算 6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4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7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88 万元，完成预算 1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2.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30.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82.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 76.3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35 万元，占 3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57 万元，占 66.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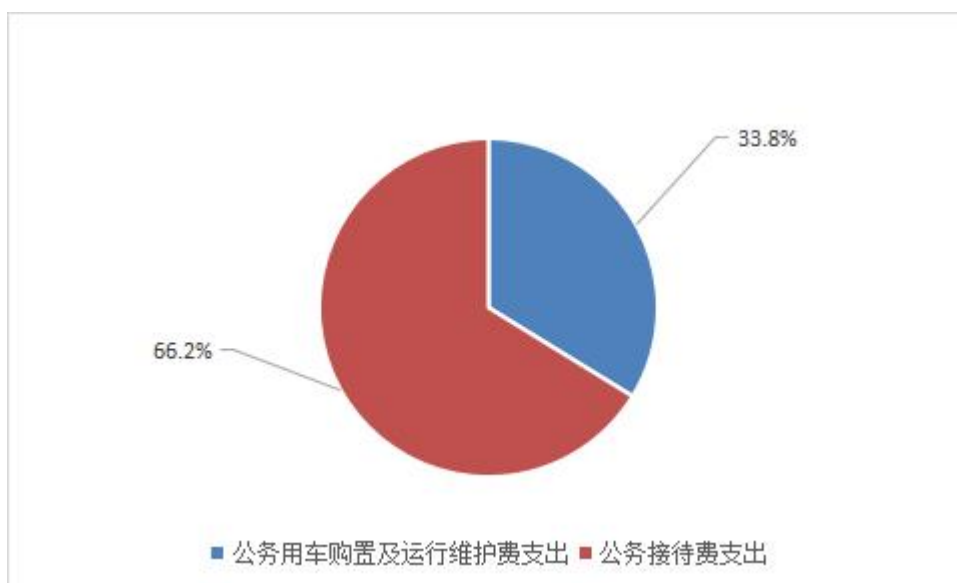


图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5 万元，完成预算 3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的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5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

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6.57 万元，完成预算 6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的原因是未及时报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5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13 批次，135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乡村振兴及检查接待 1.5 万元，上级单位检查及调研工作 1.84 万元，招商引资 1.8 万元，其他接待 1.4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5%。与 2024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9.43 万元，下降 93.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度化解以前债务未计入决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4 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元坝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14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54.4 万元，增加 42.6%。主要原因是单位支出

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元坝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2.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5.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元坝镇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山岔、井红集体经济项目、旋子山村扶持发展集体经济项目、元坝镇办公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元坝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5）、元坝镇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会保障缴费财政补助（2025）、元坝镇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5）、元坝镇 2024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5）、元坝镇驻村帮扶经费（2025）、元坝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5）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1 个项目

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整体报告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元坝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5）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5 年以来，元坝镇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543”发展方略，全镇上下团结一心、抢抓机遇、苦干实干，为助推元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 196 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镇政府机关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环境卫生整治、应急管理。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政府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以外的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以外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以外的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以外的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

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用于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用于社会保险补贴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予以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指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等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

项目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保障环卫中心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保障农业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灾害、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方面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指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业农村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指抗旱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指国家对中型灌区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指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地区道路、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生产发展项目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四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村级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和村组干部报酬。

四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其他公路水路运输的支出。

四十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商业流通事务的支出。

五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用于其他粮油物资事务的支出。

五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5 年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和预决算编制。纳入元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政府机关，负责人：宋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510724008479669M，机构地址：苍溪县元坝镇。

(二) 机构职能

1.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优化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

市场监督，培育能力水平、丰富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在职人员 135 人，其中行政

编制 62 人，行政工勤 3 人，事业编制 70 人；退休 12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5 年度元坝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4155.85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5671.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91.73 万元，其他收入 194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元坝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支出 4155.85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5671.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391.73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元坝镇人民政府决算报表结转 119.53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今年以来，元坝镇锚定“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谋篇布局、五年有效衔接过渡期终极考核、村（社区）“两委”换届准备等重点工作，全镇上下团结一心、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形成了各项事业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1. 履职效能

（1）坚持政治引领，基层党建固本强基。一是理论武装持续夯实。结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利用中心组学习会、“周三夜学”等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交流 248 次，创新开展首批“元坝先锋”先进典型评选宣讲活动。二是组织建设扎实推进。

完成我镇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开展“察民情·解民忧”进村入户大走访活动，全覆盖走访 2.07 万户，解决群众反映急难愁盼问题 300 余个。下设 6 个专项工作小组和 10 个换届工作指导组，严格落实“周调度、定期研判、月度总结”工作机制，为村（社区）“两委”换届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干部队伍提质增效。创新“1+1+N”蹲苗育才模式，开展演讲、解说、短视频制作等“一季度一比赛”活动，持续锻造干部队伍。召开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完成党委书记、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 100 余次，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纪律意识。

（2）坚持真抓实干，镇域经济行稳致远。一是持续抓好产业发展。全镇早玉米播种面积 5740 亩、蔬菜 5520 亩、水稻 15000 余亩。充分利用猕猴桃、雪梨等产业园土地资源，积极推广粮经复合种植，实现粮食稳产增收。加强小春田间管理，强化小麦、油菜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召开猕猴桃、苍溪梨管理技术培训会 6 次，发展生态猕猴桃 300 亩，新建避雨大棚 20 亩、水肥一体化 150 亩，新改建提灌站 5 座，提升防风险抗灾害能力。二是项目投资蹄疾步稳。储备项目总金额 18.3 亿元，其中：大中坝、九盘溪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已正式进场开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已完成实地调查，正在开展规划编制。签订月神部落农文旅康养度假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区）项目，预计总投资 15 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9600 余万元。截至目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项目 8 个，总投资 2.1228 亿元，完成投资 9616 万

元，力争全年完成入库 2.5 亿元、出库 1.5 亿元。

（3）坚持统筹兼顾，社会服务便民惠民。一是有效衔接持之以恒。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预警，累计核实每月风险线索 783 条，新增监测户 6 户 18 人，完成监测对象风险消除 15 户 49 人。每季度召开驻村帮扶流动现场会，提升引领乡村振兴的能力。二是便民服务入细入微。推行“一次性告知”和“首问责任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参保 413 人，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 436 人，待遇领取手续 704 人，办理丧葬抚恤金 616 人。2025 年度医保参保总人数 41154 人，其中特殊人群参保率达 100%。组织就业技能培训 2 期，发布招聘信息 40 余条，组织参加招聘会 5 场。三是乡村建设持续发力。完成 2024 年 56 户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和 2025 年 17 户申报工作，受理农户建房申请 118 户，审批后全年共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118 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18 份。全面完成玉红、张滩等村“厕所革命”项目，覆盖 207 户。

（4）坚持齐抓共管，基层治理善治善为。一是安全保障长治久安。全镇按区域划分为 9 个网块 41 个网格，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开展机关干部应急装备轮训，开展自然灾害多重叠加应急逃生演练 1 次、帮助辖区单位和居民排险排危 3 次。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 90 余次，检查规模以上企业 21 家，整改安全隐患 20 处。二是社会大局平安和谐。建立以村居、部门、

治保、调解组织为依托的群防群治防线，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52 件。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60 余人次。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人员共计 52 名。全年未发生严重刑事案件，未发生治安案件，未出现群体性集访缠访现象。三是城乡环境持续改善。组建 10 支村级巡查队，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累计制止焚烧行为 8 起，实现“零火点”目标。推进河长制工作常态化，镇、村两级河长累计巡河 120 余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了 5 个村的“千村示范”项目规划。

2. 预算管理

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现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政所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按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馈，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3. 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坚持财会会审制度，遵守报账程序和审核程序。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建设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

一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二是加强程序管理，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三是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5. 采购管理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四川省财

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220.2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31.39万元，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4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2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693.6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48.8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72个。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执行。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目标实现。2025年度我镇的项目实施基本完工并结算，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围绕内部应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分析，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3. 政府和财政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元坝镇人民政府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和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

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在平时工作中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3. 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项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附件2

元坝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5）专项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 2025 年预算编制口径设立。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5）项目，是为做好基层工作经费保障工作，进一步激发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及社保缴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全镇 2025 年全年 34 个村 7 个社区 224 个村民小组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补助报酬发放和社保缴费，从而进一步加强村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村组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760.05 万元，截至 2025 年年末，已支付 723.67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5.21%。我镇严格按照预算

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2025年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标准发放到个人账户。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绩效目标为合理支出项目资金，为确保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按时发放，使之更好地为村（居）民服务，提高辖区群众满意率。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元坝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元坝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

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三是随机抽样调查。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地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党建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党建办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

2025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760.05 万元,截至 2025 年年末,已支付 723.67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5.21%,资金支付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2025 年我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全部按时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调动了在职村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

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8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涉军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 补贴资金（2025）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全面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效，加大就业帮扶工作力度，确保实现“每个脱贫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的目标。根据苍财社〔2025〕29号、苍财预〔2025〕13号文件精神，落实好就业创业政策，促进就业涉军人员就业。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资金主要用于由政府出资扶持开发的，符合公共利益的管理和服务类岗位，用来优先安置大龄就业对象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包括人员岗位工资和社保补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年该项目预算资金16.32万元，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8.0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49.29%。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完成涉军公益性岗位4人岗位补助及社保补贴兑付。我镇严

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元坝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元坝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三是随机抽样调查。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便民服务大厅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便民服务大厅负责核实发放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2025年该项目预算资金16.32万元，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8.0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49.29%。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更好地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效，加大就业帮扶工作力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资金（2024）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我县农村厕所革命，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建设“美丽四川·宜居乡村”，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建设的通知》（川农函〔2024〕35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4〕50号）及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苍溪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我镇于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实施了农村厕所建设项目，覆盖43个村名小组，改造户厕1669户（其中三个化粪池1098个，老茅坑加盖1378个），总投资267.43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67.435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4年，全镇共实施农村户厕新（改）建1669户，整村推进行政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80\%$ ，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geq 85\%$ ，改厕设施合格率95%以上，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奖补资金使用无违规违纪问题，群众满意度90%以上。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和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指标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83 号）文件管理要求，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农业农村局加强组织领导，督促各乡镇和相关实施主体，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资金拨付等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围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东河流域村、插江流域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脱贫村等，在清鹤村、玉红村、铜土村、金高村、文观村、青店村、裕群村 7 个村实施厕所革命项目，其中：整村推进 3 个村，散户推进 4 个村。实施对象为长期或短期在家，且户用厕所未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的农户，不含长年无人居住、3 年内有搬迁计划、没有改厕意愿或明确不改厕的农户，一户多厕、一户多宅但已有一处以上无害化厕所的农户和已享受过改厕政策的农户不纳入改厕范围。新建房农户由乡镇督促其厕所建设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

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便民服务大厅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便民服务大厅负责核实发放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

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按照一户一档、一村一档的要求，梳理申请表、对比图片（建设前中后共 3 张）、验收表、会议记录等佐证资料，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装订成册。

4. 项目结果

元坝镇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的户厕建设按照《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19〕667 号）、《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执行。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农村户厕建设达到“四无两化”，即无渗漏、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染，卫生化、无害化，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通过对村民的实地走访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村民参与度不高：一些村民对厕所改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参与积极性不高。后期维护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厕所建成后，存在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的情况，主要原因是缺乏专门的维护管理队伍和资金。

六、改进建议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农村厕所改造的意义和好处，提高村民的认识和参与度。完善后期维护管理机制：建立专门的维护管理队伍，设立维护资金，定期对厕所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厕所正常使用。

元坝镇将军村2023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元坝镇将军村 2023 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为 150 万元。在资金下达后，元坝镇会同将军村村两委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元坝镇将军村 2023 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规划内容为建设将军村商业综合体二楼商铺约 83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加辖区群众收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苍溪县财政局苍财农〔2023〕56 号文件，资金下达 150 万元，完成将军村 2023 年度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将军村2023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规划内容为建

设将军村商业综合体二楼商铺约830平方米。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元坝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元坝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二是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

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便民服务大厅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便民服务大厅负责核实发放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元坝镇将军村 2023 年度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将军村发展产业信心，一是项目本身发展带来效益，

二是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建成后，提高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了群众产业发展信心。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建成后，有效拓宽群众致富途径，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通过对村民的实地走访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青店村2024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元坝镇青店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为 150 万元。在资金下达后，元坝镇会同青店村村两委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元坝镇青店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规划内容为采取“飞地”模式在金高村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的房屋，完善内外装修等，项目建成后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加辖区群众收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苍溪县财政局苍财农〔2024〕7号文件，资金下达 150 万元，完成元坝镇青店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青店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规划内容为采取“飞地”模式在金高村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的房屋，完善内外装修等。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元坝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元坝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二是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便民服务大厅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便民服务大厅负责核实发放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元坝镇青店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

目的实施增强了青店村发展产业信心，一是项目本身发展带来效益，二是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建成后，提高了群众人均收入，生产生活条件有明显改善。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建成后，有效拓宽群众致富途径，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通过对村民的实地走访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插寨村观音堰配套渠系建设项目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元坝镇插寨村观音堰配套渠系建设项目资金为16万元。在资金下达后，元坝镇插寨村村委两委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元坝镇插寨村观音堰配套渠系建设项目规划内容为新建750米标准化渠道，改善二组农业水利条件，促进农业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增加有效储水面积，提高粮食产量，增加辖区群众收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插寨村观音堰配套渠系建设项目规划内容为新建750米标准化渠道，改善二组农业水利条件。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

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元坝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元坝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二是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便民服务大厅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便民服务大厅负责核实发放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一是项目本身发展带来效益，二是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建成后，提高了群众人均收入，生产生活条件有明显改善。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建成后，有效拓宽群众致富途径，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通过对村民的实地走访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庆宪村四组三湾堰维修整治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元坝镇庆宪村四组三湾堰维修整治项目资金 20 万元。元坝镇会同村两委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里程、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苍溪县元坝镇庆宪村对四组三湾堰进行整治，防渗填筑大坝，并新建溢洪、放水设施等。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改善该村水利条件，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截至 2025 年年末，已支付 19.52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7.6%。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苍溪县元坝镇庆宪村对四组三湾堰进行整治，防渗填筑大坝，并新建溢洪、放水设施等。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改善该村水利条件，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

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建成后，改善该村水利条件，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显著加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观。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实施后增加了灌溉面积，提高粮食产量，提高了农民的经济收入，符合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的政策。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保障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

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

元坝镇张滩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文件），元坝镇张滩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元坝镇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元坝镇张滩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规划内容为：完成一组晒场至硝洞角、二组程家塆、洞子口、三组张家梁、李家岩及四组坟林嘴、关地岩七段组道路共计 1.4 千米路面硬化及排水设施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截至 2025 年年末，已支付 42.53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85.05%。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元坝镇张滩村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完成一组晒场至硝洞角、二组程家塆、洞子口、三组张家梁、李家岩及四组坟林嘴、关地岩七段组道路共计 1.4 千米路面硬化及排水设施建设，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

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后，一组晒场至硝洞角、二组程家塆、洞子口、三组张家梁、李家岩及四组坟林嘴、关地岩七段组道路共计 1.4 千米路面硬化及排水设施建设。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完成一组晒场至硝洞角、二组程家塆、洞子口、三组张家梁、李家岩及四组坟林嘴、关地岩七段组道路共计 1.4 千米路面硬化及排水设施建设

2.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

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元坝镇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粮油单产提升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苍财农〔2024〕50号文件），苍溪县元坝镇移民家庭农场元坝镇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0 万元。元坝镇与苍溪县元坝镇移民家庭农场认真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元坝镇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规划内容为：建设农用机具用房 70 m²，管理房 70 m²，改良土壤 12 亩，滴灌设备 1 套（其中高压线 1300m，电缆线 280m）。促动该家庭农场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庭院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 25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10 万元，家庭农场自筹资金 15 万元，截至 2025 年年末，已支付 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

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规划内容为：建设农用机具用房 70 m²，管理房 70 m²，改良土壤 12 亩，滴灌设备 1 套（其中高压线 1300m，电缆线 280m）。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后，建设农用机具用房 74 m²，管理房 78 m²，改良土壤 12.4 亩，滴灌设备 1 套(其中高压线 1340m, 电缆线 286m)。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家庭农场新增粮油种植面积 12.4 亩，水产养殖面积 50 亩，确保了农场持续增收。

2.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

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苍财农〔2024〕50号文件）精神，下达苍溪县元坝镇田长奎养殖家庭农场元坝镇 2023 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补助资金 8 万元。元坝镇与苍溪县元坝镇田长奎养殖家庭农场认真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元坝镇 2023 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规划内容为：安装 5T 地磅 1 台、新建蓄水池 1 口（250 立方米）、农用旋耕机 1 台、饲料粉碎机 2 台、打包机 1 台、母牛活动场 100 m²、新建母牛圈舍 150 m²。促动该家庭农场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及休闲农业，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庭院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 21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8 万元，家庭农场自筹资金 13 万元，截至 2025 年年末，已支付 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

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 2023 年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规划内容为安装 5T 地磅 1 台、新建蓄水池 1 口（250 立方米）、农用旋耕机 1 台、饲料粉碎机 2 台、打包机 1 台、母牛活动场 100 m²、新建母牛圈舍 150 m²。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后，安装 5T 地磅 1 台、新建蓄水池 1 口（250 立方米）、农用旋耕机 1 台、饲料粉碎机 2 台、打包机 1 台、母牛活动场 100 m²、新建母牛圈舍 150 m²。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家庭农场新增肉牛养殖场所 250 平方米，提升了相关设施设备，确保了农场持续增收。

2.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

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苍溪县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区元坝镇生态庭院、 养蚕室和蚕粪发酵处理车间、棚架、农业 研学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 2024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区元坝镇生态庭院、养蚕室和蚕粪发酵处理车间、棚架、农业研学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为 475 万元，在资金下达后，元坝镇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规划内容为建生态庭院建设 40 户；建葡萄、梨等棚架；果蔬园；养蚕室和蚕粪发酵处理车间；农业研学教育等配套。通过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农户收入水平。吸纳群众务工 3000 人次，群众直接受益。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照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4〕6 号，项目投资 47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清鹤村规划建设任务项目规划内容为建生态庭院建设 40 户；

建葡萄、梨等棚架；果蔬园；养蚕室和蚕粪发酵处理车间；农业研学教育等配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苍溪县 2024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区元坝镇生态庭院、养蚕室和蚕粪发酵处理车间、棚架、农业研学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农户收入水平。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建成后，为当地群众致富创造基础条件，改善生产条件，提升当地群众创收积极性，吸引更多就业机会，确保社会稳定。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农户收入水平。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

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产业规模不大，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

六、改进建议

不断扩大产业规模，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发展为当地骨干产业。

元坝镇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专项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86 号文件）精神，下达苍溪县元坝镇鸿阳家庭农场等 5 家家庭农场补助资金 45 万元。其中，苍溪县元坝镇鸿阳家庭农场 8 万元，苍溪县石门乡臻美家庭农场 11 万元，苍溪县元坝镇山水源家庭农场 14 万元，苍溪县元坝镇益丰家庭农场 8 万元，苍溪县元坝镇杨继菊种植家庭农场 4 万元。元坝镇与各家庭农场认真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元坝镇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家庭农场）规划内容为：1. 苍溪县元坝镇鸿阳家庭农场：钢结构停放农机具库房 256 平方米。高扬程潜水泵 1 台 20KW，配电柜 1 套、PE90 管 700 米、4x10 电缆线 100 米；2. 苍溪县石门乡臻美家庭农场：1、建设 4000 米 PE63 引水管道，2、自动化灌溉系统 50 亩、PE50#300 米、PE32#500 米，镀锌钢管 25#200 米、

喷头 60 个、5.0kW 电机 1 个、150 米钢丝网围挡高 1.6 米；3、购买 2 台、新型割草机 2 台、碎枝机 1 台、打包机等农机设备；4、钢结构农机具库房 18 平方米长 6 米宽 3 米；3. 苍溪县元坝镇山水源家庭农场：安装提灌 1 座，无缝钢管 76#1100 米、PE 管 76#200 米、电机 55KW1 台及配套设施。4. 苍溪县元坝镇益丰家庭农场：钢结构猕猴桃大棚 20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农机停放库 40 平方米，长 8 米、宽 5 米；自动灌溉设备 60 亩 PE 管 50#1000 米、PE20#5000 米、喷头 6000 个、5.0kW 电机 1 个、电杆 3 根、16 铝芯线 1000 米、配电柜 1 套、围栏 4000 米、高 1.8 米；5. 苍溪县元坝镇杨继菊种植家庭农场：新建灌溉蓄水池 86.4 立方米、硬化园区机耕道路长 93 米、硬化园区机耕便道长 28 米。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庭院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 112.5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45 万元，家庭农场自筹资金 67.5 万元，截至 2025 年年末，已支付 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家庭农场）规划内容为：1. 苍溪县元坝镇鸿阳家庭农场：钢

结构停放农机具库房 256 平方米。高扬程潜水泵 1 台 20KW，配电柜 1 套、PE90 管 700 米、4x10 电缆线 100 米；2. 苍溪县石门乡臻美家庭农场：1、建设 4000 米 PE63 引水管道，2、自动化灌溉系统 50 亩、PE50#300 米、PE32#500 米，镀锌钢管 25#200 米、喷头 60 个、5.0kW 电机 1 个、150 米钢丝网围挡高 1.6 米；3、购买 2 台、新型割草机 2 台、碎枝机 1 台、打包机等农机设备；4、钢结构农机具库房 18 平方米长 6 米宽 3 米；3. 苍溪县元坝镇山水源家庭农场：安装提灌 1 座，无缝钢管 76#1100 米、PE 管 76#200 米、电机 55KW1 台及配套设施。4. 苍溪县元坝镇益丰家庭农场：钢结构猕猴桃大棚 20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农机停放库 40 平方米，长 8 米、宽 5 米；自动灌溉设备 60 亩 PE 管 50#1000 米、PE20#5000 米、喷头 6000 个、5.0kW 电机 1 个、电杆 3 根、16 铝芯线 1000 米、配电柜 1 套、围栏 4000 米、高 1.8 米；5. 苍溪县元坝镇杨继菊种植家庭农场：新建灌溉蓄水池 86.4 立方米、硬化园区机耕道路长 93 米、硬化园区机耕便道长 28 米。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

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目前 5 家家庭农场均未完成验收。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家庭农场提升猕猴桃、粮油、水果等品质，确保了农场持续增收。

2.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 (农民合作社)条件改善项目专项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86 号文件)精神,下达苍溪县绿尚品猕猴桃专业合作社、苍溪县古犇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补助资金 29 万元。其中,苍溪县绿尚品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6 万元、苍溪县古犇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 23 万元。元坝镇与各专业合作社认真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元坝镇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农民合作社)规划内容为:1. 苍溪县绿尚品猕猴桃专业合作社:新建灌溉蓄水池长 20 米,宽 5 米。高 1.2 米,修建硬化产业道长 95 米宽 3 米、高 0.2 米及长 28 米宽 1.4 米、高 0.1 米;2. 苍溪县古犇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冻库一个,花椒枝干分离机一台。促动专合社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庭院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性。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 73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29 万元，专合社自筹资金 44 万元，截至 2025 年年末，已支付 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农民合作社）规划内容为：1. 苍溪县绿尚品猕猴桃专业合作社：新建灌溉蓄水池长 20 米，宽 5 米。高 1.2 米，修建硬化产业道长 95 米宽 3 米、高 0.2 米及长 28 米 宽 1.4 米、高 0.1 米；2. 苍溪县古犇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冻库一个，花椒枝干分离机一台。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目前 2 家专合社均未完成验收。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专合社提升花椒及猕猴桃种植品质，确保了专合社持续增收。

2.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石门社区 2025年度柳池园区猕猴桃 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元坝镇石门社区 2025 年度柳池园区猕猴桃产业园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为 45 万元，在资金下达后，元坝镇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规划内容为修建猕猴桃产业园区 150 亩（改土、培肥、栽苗），该项目完工后提高居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文件，项目投资 5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猕猴桃产业园区 150 亩（改土、培肥、栽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项目规划内容为修建猕猴桃产业园区 150 亩（改土、培肥、栽苗），该项目完工后提高居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建成后，产业发展示范作用明显，促进项目区农业经济结构的调整，使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发生较大转变，现代化管

理水平的较大提升。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建成后，更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苍财农〔2024〕38号文件），苍溪县元坝镇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资金 4.9 万元。元坝镇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苍溪县元坝镇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规划内容为：在全镇 39 个涉农村（社区）完成小麦“一喷三防”0.9 万亩次，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4.9 万元，截至 2024 年年末，已支付 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苍溪县元坝镇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在全镇 39 个涉农村（社区）完成小麦“一喷三防”0.9 万亩次，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

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后，全镇 39 个涉农村（社区）0.98 万小麦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未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 39 个涉农村（社区）提高了粮食产量、确保了我镇粮食安全。

2.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三林村七组安全排危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66 号文件），我镇元坝镇三林村七组安全排危项目资金为 20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项目区村民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发展对当地的社会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从而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截至 2025 年年末，已支付 18.7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3.95%。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修复水毁道路（垮塌的堡坎，涵洞，排水渠）达到改善项目区村民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发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

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了三林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项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元坝镇三林村七组安全排危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促进产业增收，提高了农民收入，为三林村乡村振兴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建成后，改善项目区村民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发展。

3. 基础设施

元坝镇三林村七组安全排危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用水需要。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元坝镇三林村七组安全排危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改善了三林村水利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灌溉用水，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农民收入，提升群众幸福感，项目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井岗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文件），元坝镇张滩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2 万元。元坝镇与村两委认真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元坝镇张滩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规划内容为：养殖鸡鸭 1995 只、养殖生猪 20 头、巩固提升猕猴桃 3.5 亩。带动脱贫群众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庭院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12 万元，截至 2025 年年末，已支付 8.82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73.5%。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张滩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规划内容为：养殖鸡鸭 1995 只、养殖生猪 20 头、巩固提升猕猴桃 3.5 亩。我

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后，养殖鸡鸭 1995 只、养殖生猪 20 头、巩固提升猕猴桃 3.5 亩，确保了脱贫户持续增收。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地区养殖鸡鸭 1995 只、养殖生猪 20 头、巩固提升猕猴桃 3.5 亩，确保了脱贫户持续增收。

2.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3.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井红村新建小型提灌站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严格依据项目申报流程，根据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申报，该项目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农〔2025〕70 号）文件精神，下达给元坝镇井红村新建小型提灌站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为 20 万元，项目规划内容为：新修小型提灌站 1 座，项目资金下达后，元坝镇会同村两委共同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里程、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项目制定了《元坝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原则、审批流程及监管要求。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是新修小型提灌站 1 座，改善民生条件，完善基础设施；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农村的生产力和生活水平，缩短出行时间，降低运输成本，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同时也方便群众田间耕作及农产品运输，提升乡村的整体环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

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井红村新建小型提灌站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内容为：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是新修小型提灌站 1 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质量达标率为 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同时我镇成立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小组，按照既定流程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并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的原则，在事前、事中、事后对项目目标申报内容进行项目绩效执行监控、项目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

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建成后，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为当地群众安全出行条件提高便利，提高生产生活质量，同时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发展，项目建设过程中增加村民收入，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提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建成后，降低农副产品及农用物资的运输成本，为猕猴桃产业发展提供便利，方便村民的农产品销售。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更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7.8**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 2024 年大坪村四组黄家边堰整治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严格依据项目申报流程，根据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申报，该项目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综合改革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62 号文件，元坝镇 2024 年大坪村四组黄家边堰整治项目资金 10 万元，项目规划内容为：清淤、c25 砼基础梁、c25 砼护坡、溢洪道等，项目资金下达后，元坝镇会同村两委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项目制定了《元坝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原则、审批流程及监管要求。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是清淤、c25 砼基础梁、c25 砼护坡、溢洪道等，改善民生条件，完善基础设施；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建设中，优先吸纳当地农民工参与工程建设，取得劳务报酬，直接增加困难群众的经济收入 1500 元左右，通过对黄家边堰标改，清淤扩容，增加农业灌溉面积 30 亩，从而达到农业生产增产增收，同时可解决人畜用水问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该项目总预算资金 10 万元，截至 2025 年年末，已支付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 2024 年大坪村四组黄家边堰整治项目规划内容为：清淤、c25 砼基础梁、c25 砼护坡、溢洪道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质量达标率为 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同时我镇成立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小组，按照既定流程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并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的原则，在事前、事中、事后对项目目标申报内容进行项目绩效执行监控、项目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建成后，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为当地群众安全出行条件提高便利，提高生产生活质量，同时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发展，项目建设过程中增加村民收入，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提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建成后，降低农副产品及农用物资的运输成本，为猕猴桃产业发展提供便利，方便村民的农产品销售。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更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7.8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2024年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井岗村 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严格依据项目申报流程，根据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申报，该项目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农〔2024〕62号）文件精神，下达给元坝镇2024年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井岗村项目资金为20万元，项目规划内容为：道路硬化、堡坎浆砌、路灯安装及水井及管道等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下达后，元坝镇会同村两委共同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里程、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项目制定了《元坝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原则、审批流程及监管要求。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是硬化道路100米、浆砌堡坎一处、路灯60盏、水井1口及管道铺设；道路硬化厚度达20厘米，强度符合混凝土标准，验收合格率100%；该工程于2024年10月2日至10月31日内完工；成本控制在20万元预算内；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方便村民出行，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带动村域经济发展；满意度达到95%以上。同时也

方便群众田间耕作及农产品运输，提升乡村的整体环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该项目总预算资金 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已支付 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0%。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元坝镇 2024 年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井岗村项目规划内容为：硬化道路 100 米、浆砌堡坎一处、路灯 60 盏、水井 1 口及管道铺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质量达标率为 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同时我镇成立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小组，按照既定流程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并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的原则，在事前、事中、事后对项目目标申报内容进行项目绩效执行监控、项目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

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建成后，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为当地群众安全出行条件提高便利，提高生产生活质量，同时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发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增加村民收入，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提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建成后，降低农副产品及农用物资的运输成本，为猕猴桃产业发展提供便利，方便村民的农产品销售。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更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

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8.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峰平村2025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严格依据项目申报流程，根据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申报，该项目根据苍溪县财政局下达给元元坝镇峰平村 2025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资金 17 万元，项目规划内容为：整治山坪塘，硬化入场道路，引排水渠等，项目资金下达后，元坝镇会同村两委共同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项目制定了《元坝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原则、审批流程及监管要求。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是整治山坪塘，硬化入场道路，引排水渠等，完善基础设施；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能正常蓄水 1500 余方，有效解决 12 户 35 人的 36 亩农田灌溉，18 亩柑橘抗旱，户均可保稳定增收 500 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该项目总预算资金 17 万元，截至 202 年年末，已支付 15.8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3.24%。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费用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苍溪县元坝镇峰平村 2025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规划内容为：清整治山坪塘，硬化入场道路，引排水渠等，完善基础设施；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能正常蓄水 1500 余方，有效解决 12 户 35 人的 36 亩农田灌溉，18 亩柑橘抗旱，户均可保稳定增收 500 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质量达标率为 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同时我镇成立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小组，按照既定流程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并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的原则，在事前、事中、事后对项目目标申报内容进行项目绩效执行监控、项目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

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项目建成后，能正常蓄水 1500 余方，有效解决 12 户 35 人的 36 亩农田灌溉，18 亩柑橘抗旱，户均可保稳定增收 500 元。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建成后，能正常蓄水 1500 余方，为产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 12 户 35 人的 36 亩农田灌溉，18 亩柑橘抗旱，户均可保稳定增收 500 元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7.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三林村三组灯窝池排危整治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严格依据项目申报流程，根据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申报，下达给元坝镇张王社区 2025 年度破损道路整治建设项目资金为 20 万元，项目规划内容为：修复破损道路 800 米，项目资金下达后，元坝镇会同村两委共同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项目制定了《元坝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原则、审批流程及监管要求。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是坎杂去乱、大坝补筑盖夯实、卵石堡坎、新建溢洪道及警示桩，改善民生条件，完善基础设施；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当地群众务工增收，促进农村发展，满足群众便捷安全出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该项目总预算资金 20 万元，截至 2025 年年末，已支付 17.9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89.75%。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苍溪县元坝镇张王社区 2025 年度破损道路整治建设项目规

划内容为：修复破损道路 800 米，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质量达标率为 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同时我镇成立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小组，按照既定流程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并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的原则，在事前、事中、事后对项目目标申报内容进行项目绩效执行监控、项目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水利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水利部门和财政所负责现场实地勘察和干部群众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当地群众务工增收，促进农村发展，满足群众便捷安全出行。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当地群众务工增收，促进农村发展。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满足群众便捷安全出行。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8.2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 2024 年 1—7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苍财社〔2024〕93 号、苍财社〔2024〕162 号文件设立。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统筹用于 70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和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购置补贴等。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全镇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发放，从而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体系建设，为残疾群体提供必要支持，促进社会和平稳定健康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 12209 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

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残疾群体具体情况，经会议研究讨论，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等，增强我镇农村残疾人科学种养意识，提升残疾人劳动技能，增加残疾人收入，实现残疾人同步增收致富目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按时按规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元坝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元坝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

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镇残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镇残联负责核实使用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 2025 年该财政资金到位 12209 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2025 年我镇按时按规使用了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残疾人的生产生活信心，得到了广大残疾群体的好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资金文件要求，有效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生活自理能力。在项目实施最后环节设置满意度评价流程，受益残疾人及其家庭对项目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全年各项服务满意度评价均在 95%以上。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8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元坝镇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苍财社〔2023〕110 号、苍财社〔2023〕160 号文件设立。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统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和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购置补贴等。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全镇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发放，从而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体系建设，为残疾群体提供必要支持，促进社会和平稳定健康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 13250 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

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残疾群体具体情况，经会议研究讨论，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我镇农村残疾人科学种养意识，提升残疾人劳动技能，增加残疾人收入，实现残疾人同步增收致富目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按时按规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元坝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元坝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

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镇残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镇残联负责核实使用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 2023 年该财政资金到位 31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2023 年我镇按时按规使用了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残疾人的生产生活信心，得到了广大残疾群体的好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资金文件要求，有效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生活自理能力。在项目实施最后环节设置满意度评价流程，受益残疾人及其家庭对项目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全年各项服务满意度评价均在 95%以上。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8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